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375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检查的通报

各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发〔2013〕768号《关于开展2013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及“严查隐患”的通知》及太极集团发〔2013〕877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股份公司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保卫部立即加强“安全生产月”总体部署，并下发桐君阁发〔2013〕292号《关于开展2013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公司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隐患不留死角，坚决查处一批隐患，整改一批隐患，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。为了落实“安全生产月”的顺利开展，我司于2013年6月13日组织重庆片区各公司第一负责人、安全分管领导召开重庆片区安全工作专题会议。会上，袁（永红）董事长及安全分管领导杨（秀兰）总都对近期安全工作做了重要指示（相关会议内容见桐君阁会议纪要〔2013〕27号会议纪要），请各公司深入落实会议精神，确保

相关问题落实到位。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文件精神及会议内容，我部分成两个检查组于2013年6月17日至6月30日对四川片区和重庆片区进行拉网式的安全检查，保卫部部长邓卫带队检查四川片区，陈蓉负责带队检查重庆片区，本次安全检查共涉及15家公司、7家分公司、6家分中心、26个库房、1家饮片厂、54家门市及危旧房，我部对此次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均已现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限期整改，相关检查情况见附表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》。请各公司对照此次检查情况，组织人员整改落实。针对本次安全检查的情况，现特作如下强调：

一、强化安全主体责任。各公司第一责任人、安全分管领导、保卫部负责人、专兼职保卫干部为本单位的安全主体，要加强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认真加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管理及监督检查，落实好各项安全保卫制度，强化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

二、各公司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，进一步对本单位办公场所、门市网点、物流仓库、车辆及危旧房屋进行不断的安全排查，确保不留死角，发现隐患不得拖延，应立即整改，要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安全观念。

三、现再此重申，各公司新、改、扩建工程的办公场所、仓库、门市网点、特别是公司自有产权房屋在装修及开业前，应当进行消防报验的工程必须按当地消防部门要求进行消防申报。对应当报验的工程而不进行消防验收的，一旦被当地消防部门及派出所查处而被罚款的，一切罚款由相关责任人承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股份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四、针对全国夏季高温、暴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时常交替出现，各公司要密切关注本地区的天气情况，加强本单位重点部位防洪、防汛、防雷电及防暑降温工作，随时启动24小时安全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，要果断处置，确保公司的人、财、物不受损失。

五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按时报送文件、资料，现将未上报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及总结的单位通报如下：

1、未交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单位：成都西部、连锁公司、中药材公司、中药材市场、医保进出口公司、绵阳药业、德阳大中、涪陵医药。

2、未交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总结的单位：成都西部、连锁公司、中药材公司、医保进出口公司、绵阳药业、德阳大中、涪陵医药、自贡医药。

以上通报的各单位我部将在 2013 年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。

特此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7 月 17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拟稿：张付云

校核：张付云
